罪犯卢天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79号

　　罪犯卢天松，男，1972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，捕前系无业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30日作出

(2007)泉刑初字第0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天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。2007年5月3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0年2月2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111号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2年7月2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6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4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0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5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4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19年5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3月2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总体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偶有违规，认错态度较好，近期总体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起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7263.3分，合计获考核分7384.8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五次；间隔期2019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6958.3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2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1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99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7362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2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5.12元（代扣2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天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